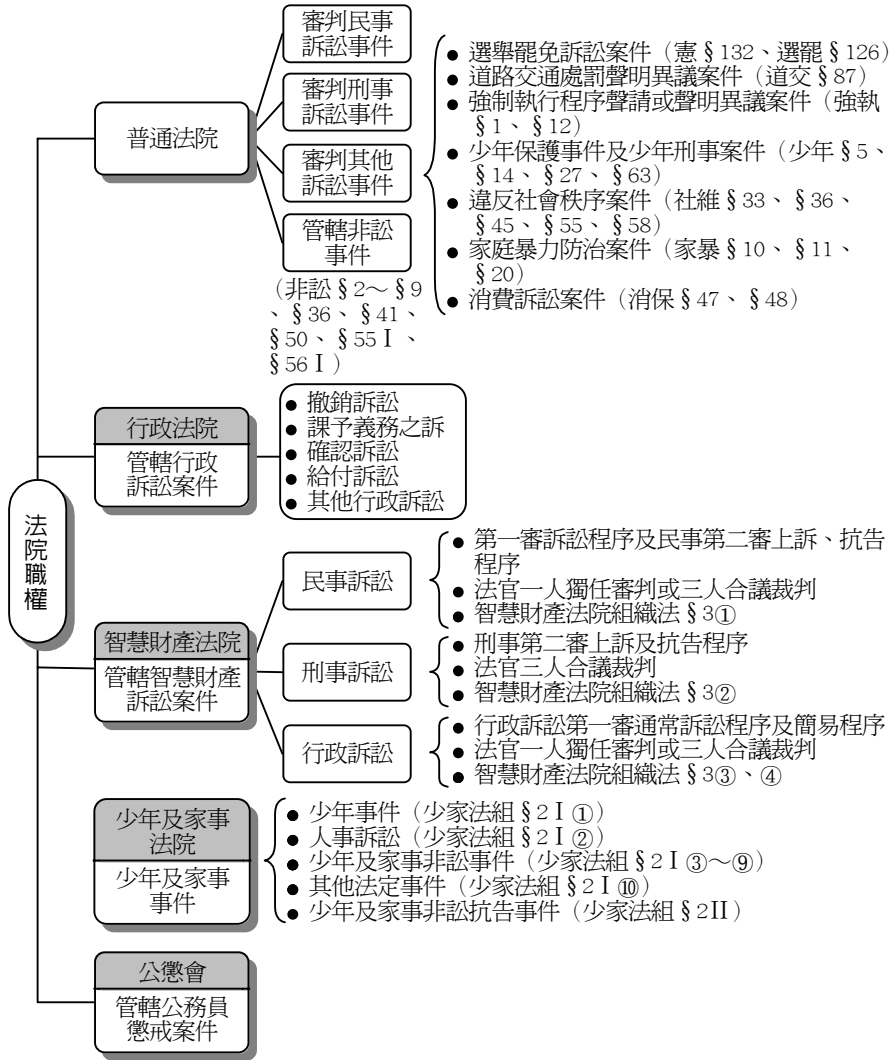


法院職權體系



(三)法院之審級制度

1. 審級制度意義：法院之審級制度，係指規定法院審判之層級，亦即同一訴訟事件，於下級審法院審判後，經當事人上

標題索引

- (一)法院之概念
- (二)法院之職權
- (三)法院之審級制度**
- (四)法院之審判制度

訴或抗告，移由上級審法院更行審理，藉以確保審判之公正、減少裁判錯誤，增進人民對司法裁判信賴，提升司法公信力。

## 實務見解

### 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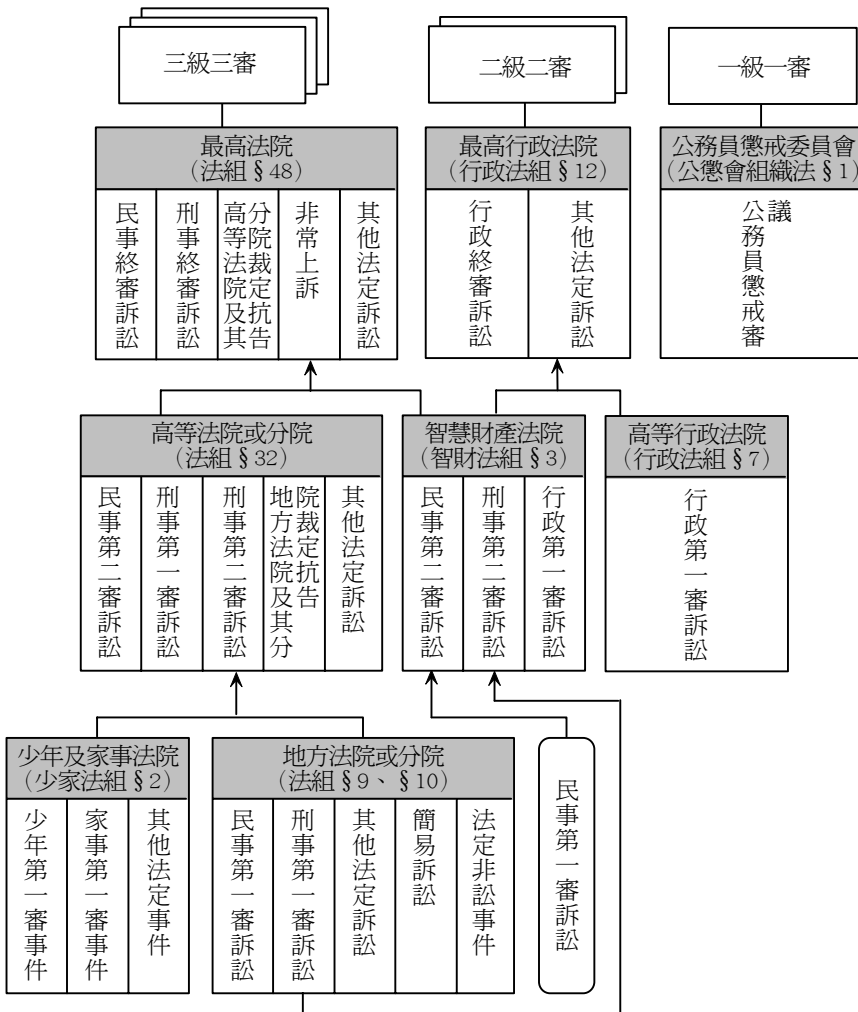
憲法第16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66條對於有關財產權訴訟上訴第三審之規定，以第二審判決後，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是否逾一定之數額，而決定得否上訴第三審之標準，即係立法者衡酌第三審救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事件之屬性，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促使私法關係早日確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所為之正當合理之限制，與憲法第16條、第23條尚無違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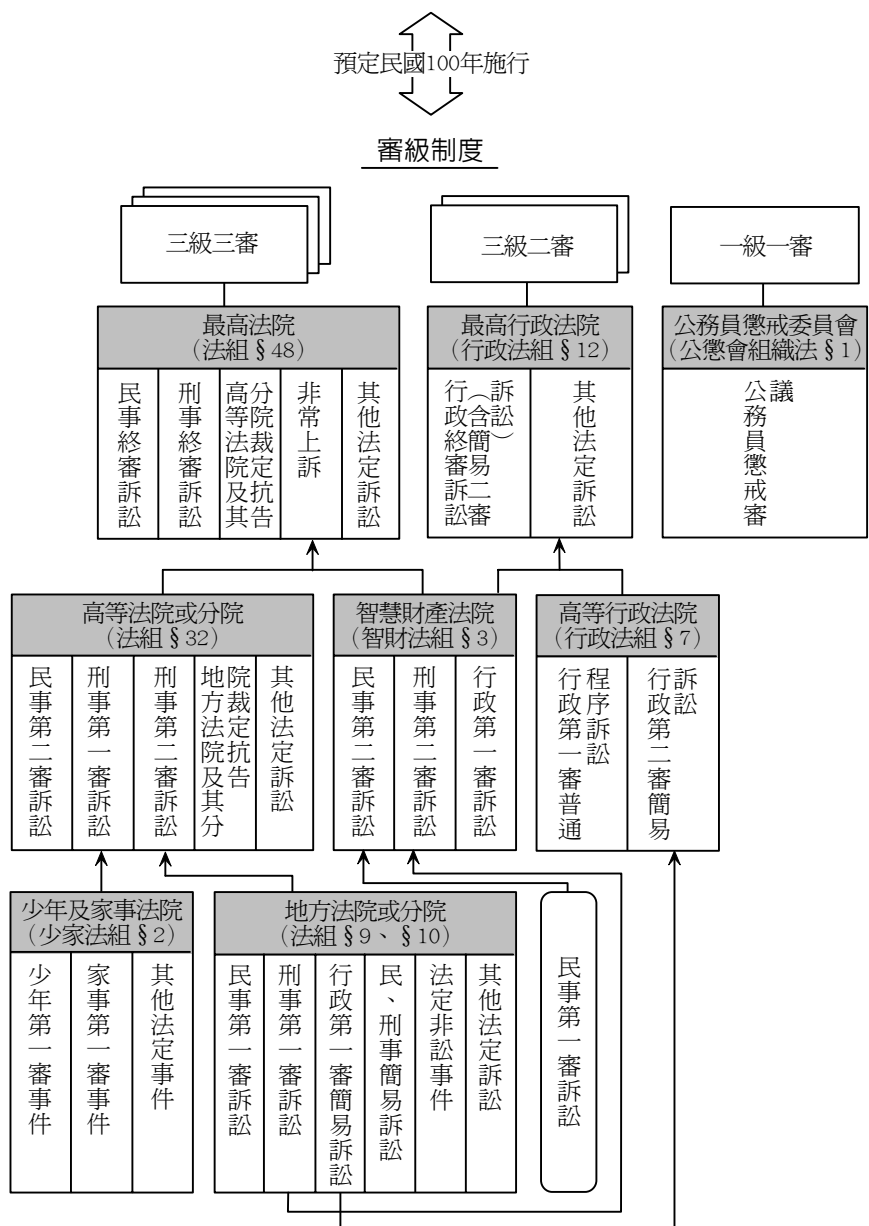
#### 2. 審級制度目的：

- (1) **監督法院裁判適法性**：上級法院多由資深學驗兼優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下級法院裁判之適法性，藉上級法院審判之周詳，有效匡正下級法院裁判，以減少裁判之錯誤及確保裁判之公正。
  - (2) **統一解釋法令**：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於自由心證下，對法令之適用，見解難免不同，為免法律適用歧異，喪失法律之公正與公平性，進而侵害人民權益，特設審級制度，藉終審法院匡正下級法院錯誤裁判或不當見解，以統一法律見解。
  - (3) **保障人民訴訟基本權利**：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其目的在於保障人民實體法上權利，如訴訟權僅一次裁判即告確定而無審級救濟存在，則人民之權利極易受法官獨斷專擅影響，縱人民依憲法第16條規定而得實施訴訟權，其亦無從依正當法律程序而獲得公平審判之保障，故審級制度之設立亦在於確保人民之訴訟基本權利獲得公正公平之保障。
3. **現行審級制度**：現行審級制度，普通法院係採行三級三審制為原則，行政法院現採行二級二審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係採行一級一審制，智慧財產法院因就智慧財產之民事、刑事及行政事務為合併審判，有關智慧財產事件審級，原則上仍照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之

審級，少年及家事法院就少年及家事事件為專責審理，有關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審判，悉依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定其審級。

### 審級制度





(1) **普通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普通法院分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級，審判民事、刑事及其他法律規